

##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德洪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

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一次性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不进行公开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8,000 万元投资设立江苏宝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8,000 万元投资设立江苏宝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四、审议通过经修订的《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3 日